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软件”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向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1,180.7万份股票期权。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364人,占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2273人的16.4%。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②最近3年内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尚未获授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

5.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并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种类及具体的股票期权数量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涉及的股票数量为1,180.7万份,占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53,074,400股的万分之二点四零三。

2. 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1.59元/股。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人数	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数(万份)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占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89	7.54	0.1677
商誉和职业技能	4	14	1.19	0.0264
销售体系	70	263.5	22.32	0.4965
技术体系	235	632.2	53.54	1.1912
收购的子公司	44	182	15.41	0.3429
合计	364	1180.7	100.00	2.2346

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激励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数(万份)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吕波	董事、总裁	10	0.8470
2	夏金雷	董事、副总裁	8	0.6776
3	李建国	董事、副总裁	8	0.6776
4	杨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0.6776
5	胡晓波	董事	6	0.5082
6	金伟	董事	8	0.6776
7	黄吉雷	副总裁	8	0.6776
8	林文华	副总裁	8	0.6776
9	刘志华	副总裁	8	0.6776
10	高淑敏	副总裁	8	0.6776
11	李强	副总裁	9	0.6763
合计			89	0.1677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 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得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公司将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人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激励计划作出专业意见。

4. 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1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3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4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5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6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7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2.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3.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4.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6.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7.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8.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89.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90.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